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王建平  
電話：08-7320415-6122  
傳真：08-7347182  
電子信箱：a00116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10564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一份 (4935465\_11310564700\_1\_4935465\_11310564700\_1.pdf)

主旨：本府定113年4月11日14時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，  
舉辦「國民法官法制度簡介及實務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同  
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為推動國民參與審判之司法改革，制定並公布「國民法官法」制度，為提升本府同仁對國民法官制度瞭解，並於擔任國民法官審理案件時，除以自身專業及經驗提供審理案件更精闢法律見解，也期望經由擔任國民法官經驗，自我省思，在執行公務上更謹慎從事，以維護人民權利及福祉為念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本次研習授課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等，共計召訓名額100名，額滿即止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研習。
- 三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，如附件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3年4月1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3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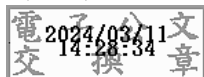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- 國民法官制度簡介及實務研習(課程代號：LA02404112)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四、參加研習前有發燒或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全程配戴口罩或請勿到訓並主動告知承辦人員取消參加研習。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(最新消息)，供參加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提供紙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